合同编号：

航空智能制造中心厂房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要求及本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4、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现场施工条件或设计发生较大变化，工程量增加20%以上。

2.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的地震以及八级以上的大风、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以上的暴雨、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洪灾、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三天）。

2.3施工中遇到不可遇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2.4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1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元整。此价为含税价，含风险、税金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1.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气候条件恶劣、地质地基条件及其他意外因难等）而调整。对无清单项的新增合同工程量，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及《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计入结算总价中。

2、付款方式：

2.1竣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2通过消防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四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最新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2、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预定方案施工，如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做合理更改。

3、乙方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修改及变更设计文档，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如发生工程变更，乙方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质量及监督**

1、检验和返工，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的条件，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返工、返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2、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当各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工程施工质量是否合格，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4、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起始日期为验收报告所属日期。

**六、工程验收及质保**

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1隐蔽工程覆盖或中间验收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的覆盖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内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项目、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6.1.2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6.2竣工验收

6.2.1验收标准：该工程应符合最新《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现行消防工程验收规范，并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6.2.2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竣工资料及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6.2.3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一切费用。

6.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6.2.5由于工程存在隐性暇疵，甲方在工程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经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工程设计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情况的，乙方应当立即修理、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经维修和更换仍无法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不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3质保

6.3.1本工程质量免费保修期为两年，终身维护保养。

6.3.2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3.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6.3.4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6.3.5维修通知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七、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

2、负责乙方与现场配合人员协调工作。

3、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影响施工的人为阻碍及现场障碍物清理等事项。

4、负责及时提供本工程手续所需的各种资料及后续工程流程中的各种资料盖章。

5、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延误，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

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在现场配合，如项目经理有事不在场，需提前两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书面确定。乙方项目经理未在现场配合工作每天给予500元处罚。乙方进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2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和业绩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和业绩。工程实际开工15天内投标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

3、乙方应严格按照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标准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进入工地应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4、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人的说明及承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负责现场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若因施工发生其他设施及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遵守相关的法规政策，积极响应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对施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7、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保证具备签订本合同和承包合同工程的施工资质，并保证施工人员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所约定一致，且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若乙方及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合同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对承担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对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于退回，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时，由乙方负责返工、修理至合格，返工次数超过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1、施工中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工程款，直到乙方纠正为止。

12、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基本审计费，乙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中代扣。审计成果费用的计取费率根据甲方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14、乙方负责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卫生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代为清理，清理费用按300元/天/人，由乙方承担。乙方竣工后应将所包工作面清扫干净，剩余材料等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甲方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15、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工程或其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20%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6、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 两 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九、现场管理**

1、乙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3、乙方施工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牌，不准其它闲杂人员出入施工场地。

4、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于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安全生产**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安全措施缺失和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相关法规造成的重大火灾等事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或造成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乙方违反施工规范、出现质量瑕疵及危险操作可能会发生安全事由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按阎良城投集团《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进行处罚，并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情况；

5、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对施工人员的作业行为负全责；

6、制定保证施工安全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7、完成并保证施工安全相关有技术措施，封闭一切可能返回的电源，悬挂标示牌和装设围栏等；

8、乙方人员违章造成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以便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若破坏事故现场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10、因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自行承担；给甲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甲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争议和合同解除**

1．违约

乙方不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或不及时按甲方代表所发的工程指令执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1因乙方的施工质量或经三次及以上整改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后续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违约金标准如下：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同时乙方在接到经甲方下发的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清理完施工现场属于乙方所有不能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设备等，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该等材料设备等的所有权并委托由甲方单位处理。

2.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务，如果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延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超过15日及以上时间或主要施工节点完成时间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后续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施工进度违约金外，还需赔付合同额的30%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由甲乙双方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未完成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

2.3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属违约，乙方不但应承担甲方重新发包承包方未完工程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并且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支付未完成工程相应价款的30％的违约金。

2.4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终止合同，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延期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2.5 本合同中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或赔偿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预期利益、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与本条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3、争议和合同解除

3.1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3.2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

4、解除合同的的乙方工程款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4.1 对于已经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2 对于已经完成的不合格工程，由甲方安排其它承包人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3对于未完成的半成品工程不予结算。

1. **补充条款**

1、乙方应负责各单体取得消防达标意见函或消防验收合格（备案），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另外计取。

2、变更签证范围：（1）甲方减小或取消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2）甲方增加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3）甲方变更合同范围内具体施工工艺、工程做法导致造价发生变化。

3、需要隐蔽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施工影像资料。

4、乙方不得拖欠其劳务人员的工资。进行劳务作业的乙方与本合同中的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甲方申诉主 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0000.00 元/次处理，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乙方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6、变更签证计算方法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现行标准由乙方组价甲方审核，按投标报价和拦标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质保期结束并无争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为2年；

5．土建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承包人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等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上访或其他影响社会和谐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有关责任、经济损失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范围：

3、工程地点：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责任。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